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　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學校因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，教師授課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、1090024290A號函諒達。

二、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函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標準)規定如下:

線

(一)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，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，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
(二)教師為「確診個案」或其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仍可依照學

教育局 1110421
11132924700

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;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。

三、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教師授課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及學生同時居家隔離／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：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。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學校核給公假或防疫隔離假，其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方式處理，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。

(二)教師居家隔離，學生在校上課：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、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；採遠距教學者，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，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，協助班級經營、秩序維護、課程輔助、設備或系統操作，以維持有效教學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比照前揭規定辦理。

(三)教師在校授課，學生居家隔離：得採線上教學同步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實施標準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務校安組陳小姐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02-77367458。

(二)數位遠距教學：

1、高中組：周小姐04-37061628。

2、國中小組：王先生02-77367498。

(三)教師請假：人事室曾小姐04-3706153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0 18:03:18